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芜湖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议

(2019年11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了《芜湖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芜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芜湖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2019年9月20日芜湖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服务设施
第三章	服务供给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化发展,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居家养老服务,是指以家庭为基础,以城乡社区为依托,以社会保障制度为支撑,由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供社会化服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志愿者提供公益互助服务,满足居家老年人在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方面服务需求的养老服务模式。

本条例所称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是指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企业,包括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等。

第四条 居家养老服务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适度普惠、循序渐进、统筹城乡、和谐共融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居家养老服务的有关具体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居家养老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居家养老服务和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有关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居家养老服务。

鼓励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产业，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的市场化。

第二章 服务设施

第八条 新建小区开发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应当将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鼓励建设适合老年人休憩的社区公园。

第九条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应当按照新建住宅小区每百户二十至三十平方米、已建成住宅小区每百户十五至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已建成住宅小区没有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应当方便老年人出入和活动，满足通风、日照、消防安全和紧急救援等条件。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将空置的公租房免费提供给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用于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将闲置的场所、设施用于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老年宜居社区建设，引导、支持老年宜

居住宅的开发，推动和扶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的改造，为老年人创造无障碍居住环境。

经济困难的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第三章 服务供给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做好下列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 （一）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提供适当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
- （二）为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在其住所免费安装应急呼叫设施；
- （三）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 （四）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做好下列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 （一）为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每年为六十五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
- （二）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为居家老年人开展上门巡诊服务或者设立家庭病床；
- （三）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康复和保健等服务；
- （四）指导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服务工作；
-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下列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 （一）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人员；
- （二）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 （三）引导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服务性企业依法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 （四）配合相关部门整合社会资源，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
-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下列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 （一）登记老年人基本信息，了解老年人服务需求；
- （二）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资源信息，收集居民、村民对居家养老服务的意见、建议；
- （三）定期巡访高龄独居老年人，做好巡访记录；
- （四）协助建立老年人互助组织、居家养老志愿服务组织；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以及收费标准等；
- （二）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并建立服务档案；
- （三）保护老年人的隐私；
- （四）对服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侵害老年人的人身和财产权益。

第十七条 鼓励居家养老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志愿服务记录、积分奖励等制度。

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鼓励、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智慧养老服务产品，建设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用地保障、财政补贴、收费减免、投融资等方式，支持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活动。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使用水、电、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居家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纳入人才培养规划，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的评估和激励机制，对从事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满二年的人员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设居家养老服务相关专业。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投保雇主责任险和养老责任险。市、县

（区）人民政府对投保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给予适当保费补贴。

鼓励开发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的居家老年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料和护理服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诚信档案。

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已交付产权人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服务用途。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对居家养老服务场所依法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收费进行监督管理，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等，依法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配置和利用状况、政府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绩效和社会满意度情况等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结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在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芜湖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报告

芜人常〔2019〕19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芜湖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已经芜湖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芜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9月24日

关于《芜湖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说明

——2019年11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芜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凤剑峰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芜湖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2019年9月20日芜湖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提请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我受芜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就《条例》作以下说明，请予审查。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我市是省内进入老龄化较早、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城市之一，截止2018年底，全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数76.43万，占户籍总人口数的19.65%，其中大部分老年人选择居家养老。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一直是我市民生工作的一块短板，存在投入少、服务面窄、医养融合度不高、服务人员匮乏等问题。为了推动居家养老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条例》的起草工作自今年3月启动。7月，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征求了各方面意见，形成了草案修改稿。期间，多次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9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三十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包括立法目的、管理职责、社会参与等内容。明确了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二章服务设施，包括设施的标准、配套、利用和改造等内容。对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面积标准作出了规定，并鼓励将闲置资源用于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活动。

第三章服务供给，包括基本服务、医疗服务、机构服务等内容。突出对失能、残疾、高龄等重点老年人的托底服务，发挥镇街、村居委、医疗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功能，鼓励志愿服务、智慧服务等多种形式服务。

第四章服务保障，包括物质保障、人才保障、医疗保障等内容。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

第五章监督管理，包括行业监管、安全监管、价格监管等内容。

第六章法律责任，包括机构责任、公务责任等内容。

第七章附则，规定了施行日期。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查。

关于《芜湖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芜湖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经芜湖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芜湖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 21 条意见和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共提出 5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1 月 8 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芜湖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芜湖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芜湖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促进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化发展，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的决议

(2019年11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了《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

(2019年10月31日池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和设计管理
- 第三章 建设和质量管理
- 第四章 运营和维护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市和县、区城市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是指在城市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三条 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生态优先、自然循环、因地制宜、规划引领、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激励和支持政策，细化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开展绩效评价。

江南产业集中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相关风景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本辖区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市和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水利、审计、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海绵城市科学技术研究，加强队伍建设，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发挥科学技术在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中的支撑作用。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广泛开展海绵城市知识科普宣传，引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

第七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

第二章 规划和设计管理

第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编制市、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道路、绿地、水系等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约束性控制指标落实到排水分区当中。

第十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供应城市建设用地时，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指标要求，并纳入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设计招标文件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依法对海绵城市设计内容进行审查，未达到海绵城市

建设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第十三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建设和质量管理

第十四条 海绵城市建设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 （一）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符合规划要求，雨水积存蓄滞和收集利用能力提高；
- （二）雨污实现分流，径流污染、合流制污水溢流污染有效控制，城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 （三）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提升、设施逐步完善，城市易涝点基本消除；
- （四）自然河流、湖泊、湿地等水生态系统得到保护，受破坏的水生态系统修复，热岛效应缓解；
- （五）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和设计要求以及施工技术规范，科学合理统筹施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证。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对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确保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海绵城市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工程监理合同等实施监理，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六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范围，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写明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实施情况，依法报备。

第十八条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返修或者重建。

第十九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升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

第二十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的监督，并依法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章 运营和维护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向城市建设档案行政主管部门报送项目档案资料。

第二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养护、维修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其他投资模式建设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养护、维修由所有权人、经营权人或者其他履行管理职责的单位负责。

第二十三条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四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在城市雨水行泄通道、易发生内涝路段、地下通道和湿塘、雨水湿地等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标牌。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或者损坏海绵城市设施。

确因工程建设等需要，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应当依照权限报经市或者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设施恢复或者改建费用。

第二十六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组织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运行、维护效果进行评估，加强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政公用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运营和维护管理费用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非市政公用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运营和维护管理费用由所有权人或者经营权人承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二）未将竣工验收报告依法报备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向城市建设档案行政主管部门报送项目档案资料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运营维护单位未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造成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